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2024〕34号

刘胡兰镇土地领域管理巡查常态化工作制度

根据文水县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提醒函》的要求，为进一步保护全镇自然资源，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结合我镇实际，成立工作专班，现制定工作制度如下：

一、巡查范围

刘胡兰镇辖区。

二、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晔

副组长：韩金燕

成 员： 各包村干部、各村主干、镇自然资源所、镇派出所、镇综合执法队

三、巡查重点

1、坚持日常巡查，严厉打击在耕地非法取土卖土的违法行为

2、对利用废旧厂房、养殖场、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掩护，秘密进行非法取土卖土的违法行为。

3. 镇自然资源所以对非法取土卖土负直接管理责任，要积极开展动态巡查，负责对非法取土卖土行为价值的鉴定和与自然资源局沟通对接等工作。

4. 镇自然资源领域分管领导要认真履行对非法取土卖土的监管职能，主动进行常态化巡查。

四、处置方式

1. 镇包村干部、各村主干要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带领村干部党员对所属村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线索，立即上报处理。

2. 在巡查中，发现非法取土卖土行为的，由镇自然资源领域分管领导召集相关包村干部、镇自然资源所、镇派出所、镇执法队和村主干进行联合行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对情节

严重的人员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置，对构成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4日



